

個案研討：限高還硬闖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今(9)天早上 7 點多，一輛中巴，硬闖限高 2 米的台北市基隆路地下道，車頂直接撞爛，車上 3 人輕傷。但地下道前，明明就有 2 座限高架，明顯標示限高，甚至車頂掃過防撞桿，駕駛也沒停下。實際查詢同款中巴，高度有 2 米 65，明顯超過，卻還闖入。警方表示，肇事駕駛最高可罰 1800 元罰鍰。 (2024/09/09 TVBS 新聞網)
- 誤闖限制高度的地下道，小巴士車體幾乎全毀！上午八點左右，正值上班尖峰時刻，一名張姓駕駛開著 21 人座的小巴，行經台北市信義區“基隆路地下道”時，疑似沒有注意到限高兩公尺的規定，導致車頂直接撞上護欄鋼樑，不僅車頭連接車頂的部分，嚴重凹陷、毀損，也造成駕駛和 2 乘客輕傷。

不過這已經不是基隆路地下道第一次發生誤闖限高車道的意外。2016 年一輛貨車，誤闖地下道，導致機車騎士追撞當場死亡。警方提醒，駕駛應該注意自己的車高，注意周遭的交通標誌，而且，進入地下道前，上方都有限高器，如果車體過高，千萬別強行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(2024/09/09 民視新聞網)

●
傳統觀點

- 信義分局獲報立即派員到場，管制地下道出入口，通知拖吊車到場，排除及協助交通疏導，檢視張男駕籍正常，酒測值為 0，詳細肇事責任尚待分析。
- 地下道前方的這個路口，上面確實就有標示，限高是兩公尺，而且這個警告告示，不只是只有一個，再往前看這個地下道口前方，也有再標示一處。」
- 中巴上放置的跑馬燈，疑似還寫著，中巴有當作學校校車用途，所幸事發當下沒有其他顧客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看似司機硬闖標示為限高 2M(還有二處標示)的地下道，責任非常清楚，明顯是人為失誤，開罰駕駛、自己車子損壞是活該、人員受傷的醫藥費也該由司機負責。

如果以管理的觀點來看，顯然事故後的開罰、賠償責任追究這些馬後砲對於防止以後類似的事務再發，是完全於事無補的。我們可以毫無疑問的斷定，目前這二處限高標示，都沒能發揮防止事故的功能。是不是該檢討一下，為什麼已經設有二處限高標示了，司機都沒有警覺或沒有看到？會是硬闖嗎？當然不是，因為必定會被卡，出事了人也跑不掉，有誰會自找麻煩？這至少表示我們目前設置限高標示的位置並沒有發揮功能，是不是該移位一下；或者是顯目性不足，沒有達到示警的功能？是不是該檢討一下如何加強？

再者，限高標示的目的是什麼？是及時警示還沒進入地下道的超高車輛不要闖入，還是作為出事後歸責的依據？應該不會是後者吧！那麼既然目前的設計達不到前者的功能，應該要如何修改設計，才能達到防止事故的預警功能？這才是改進的重點吧！

像這種地下道限高只靠視覺警示以外，還能增加聽覺或其他的方式警示嗎？因為有時司機專注於開車，注意的重點放在前方路況的動態變化，因此需要多元且足夠明顯的警示才能引起注意。這些可以列入改善的考慮嗎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想到什麼補充的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